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幅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收入	225.3	202.5	+11.3%
毛利	60.7	48.7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4.6)	(54.2)	+73.1%
毛利%	27.0%	24.1%	+12.0%
虧損淨值%	(6.5%)	(26.8%)	+75.7%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225,299	202,510
銷售成本		<u>(164,578)</u>	<u>(153,775)</u>
毛利		60,721	48,735
其他經營收入		917	3,303
分銷及銷售成本		(56,639)	(82,023)
行政開支		(16,950)	(20,731)
其他經營開支		<u>(773)</u>	<u>(254)</u>
經營虧損		(12,724)	(50,970)
融資成本		<u>(1,851)</u>	<u>(1,832)</u>
除稅前虧損	5	(14,575)	(52,802)
稅項	6	<u>-</u>	<u>(1,436)</u>
本期間虧損		<u>(14,575)</u>	<u>(54,238)</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u>407</u>	<u>(36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168)</u>	<u>(54,601)</u>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4,573)	(54,235)
- 非控股權益		<u>(2)</u>	<u>(3)</u>
		<u>(14,575)</u>	<u>(54,23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4,166)	(54,598)
- 非控股權益		<u>(2)</u>	<u>(3)</u>
		<u>(14,168)</u>	<u>(54,601)</u>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1.6)</u>	<u>(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3	3,294
投資物業		578	594
可供出售投資		837	837
		<u>4,688</u>	<u>4,7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624	587,8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36,929	40,21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29,428	30,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93	107,158
		<u>755,374</u>	<u>765,906</u>
資產總值		<u>760,062</u>	<u>770,6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9	24,134	21,045
黃金借貸		19,004	18,439
銀行貸款		78,000	78,000
		<u>121,138</u>	<u>117,4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4,236</u>	<u>648,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8,924</u>	<u>653,14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1	96
資產淨值		<u>638,883</u>	<u>653,0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4,924	34,517
保留溢利		210,500	225,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8,778</u>	<u>652,944</u>
非控股權益		<u>105</u>	<u>107</u>
權益總值		<u>638,883</u>	<u>653,05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第2項內所披露有關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而編製，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毋須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份資產之情況。

採納該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各項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本集團經識別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於香港之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於中國大陸之零售
- (iii)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於過往期間已出售經營此業務附屬公司）

以上經營分部之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故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由於第(ii)項及第(iii)項均未能個別符合獨立呈報之數量水平要求，第(ii)項乃按相類似之經濟特徵而與第(i)項合併，而第(iii)項於過往期間則撥入「所有其他」分部呈報。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所有其他

於出售第(iii)項後，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第(a)項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居住地）之業務，故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219,979	194,228
金條買賣	4,926	6,847
鑽石批發	300	704
其他	94	731
總收入	<u>225,299</u>	<u>202,510</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54	357
銷貨成本，包括	168,666	156,55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26	5,87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4,743)	(2,1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92	774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	8
股息收入	(297)	(513)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704	(1,224)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8	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4)	(9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1	33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3,917	54,735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296	297
投資物業支出	42	4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48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399)	(33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55)	(2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存貨隨後於本期間內售出而產生。

6. 稅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之撥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無）。

於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開支之款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	1,436
稅項開支	-	1,436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4,573,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54,23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均為相同。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110	3,373
其他應收賬項	8,929	4,6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22,890	32,210
	<u>36,929</u>	<u>40,215</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46	3,353
31 - 90日	264	20
	<u>5,110</u>	<u>3,373</u>

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7,793	5,7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8,789	7,661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552	7,665
	<u>24,134</u>	<u>21,045</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4,758	2,810
31 – 90日	150	276
超過90日	2,885	2,633
	<u>7,793</u>	<u>5,719</u>

10. 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於2017年11月1日，本集團透過聯交所在場內向獨立買方以總代價28,985,000港元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而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25,52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告中披露。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225.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02.5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11.3%。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由上年度同期約54.2百萬港元減少約39.6百萬港元或73.1%至約14.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該期間本集團零售業務改善及租金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經營6間零售店舖。儘管本集團之店舖較上一期間減少1間，但於本回顧期間收入及毛利率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194.2百萬港元，增加約25.8百萬港元或13.3%至約220.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銷售增長84.5%所致。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33.5%，主要由於2017年第三季度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改善，以及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進行促銷活動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之零售業將受惠於經濟環境因素之改善，如香港之低失業率及消費者情緒好轉。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尋找擴大店舖網絡之機會，並將繼續為服務及產品帶來創新。

本集團憑藉其穩固之基礎及聲譽，將會繼續推出優質及精緻之景福珠寶產品，並優化產品之組合以提高其競爭力，以配合不斷改變之顧客需求。本集團亦將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繼續維繫現有顧客之良好關係及吸引新顧客。

除採取上述改善銷售之策略外，本集團將致力在經營方面提升生產力及減低開支，包括繼續與業主商討減租；嚴格控制存貨管理及調配業務以提升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初步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遞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桑
主席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桑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